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 B 股

编号：临 2015—060

##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复牌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69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形成《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报告》，并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临 2015-059 ) 以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修订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